

表一 836號 第1836號水權「農業(畜牧)用水」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(範例)

水源類別： ☐地面水 ☒地下水 水源類別： ☐地面水 ☒地下水

養種類及數量小計		各月份申請用水養面積(公頃)												備註	
	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		
馬、牛(頭、隻)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
豬(頭、隻)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
羊(頭、隻)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
鴨、鵝(頭、隻)	10646	1.223668	1.223668	1.223668	1.223668	1.223668	1.223668	1.223668	1.223668	1.223668	1.223668	1.223668	1.223668		
雞(頭、隻)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
其他(頭、隻)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
各月份養面積小計		1.223668	1.223668	1.223668	1.223668	1.223668	1.223668	1.223668	1.223668	1.223668	1.223668	1.223668	1.223668		
土地登記面積(公頃)合計		1.223668													
用水範圍土地筆數		5													
序號	縣市別	鄉鎮市區別	段\段代碼	小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土地登記面積(公頃)	養種類及數量(頭、隻)						備註
									馬、牛	豬	羊	鴨、鵝	雞	其他	
1	雲林縣	東勢鄉	明倫		1792-0000	特定農業區	晨牧用地	0.3013				3000			
2	雲林縣	東勢鄉	明倫		1715-0000	特定農業區	晨牧用地	0.1621				1500			
3	雲林縣	東勢鄉	明倫		1716-0000	特定農業區	晨牧用地	0.2527				3000			
4	雲林縣	東勢鄉	明倫		1717-0000	特定農業區	晨牧用地	0.2587				3000			
5	雲林縣	東勢鄉	明倫		1718-0000	特定農業區	晨牧用地	0.2488				146			

申請人或機關代表人：

(簽章)

(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基於土地唯一之原則，請一筆地號紀錄為一筆資料，請依序填寫「縣市」、「鄉鎮市區別」、「段\段代碼」、「小段」、「地號」、「使用分區」、「使用地類別」、「土地登記面積」、「養種類及數量」、「備註」等欄位。其中「縣市」、「鄉鎮市區別」、「段」、「小段」、「地號」、「使用分區」、「使用地類別」、「土地登記面積」等內容須與地政單位之土地登記謄本內容相符。
2. 本表之「地段、小段」與「段代碼」得二擇一填寫。
3. 本表之「地號」應統一書寫為「母碼(4碼)-子碼(4碼)」，如「0001-0000」。

序號	縣市別	鄉鎮 市區別 鄉鎮 市區別	段\ 段代碼 段\ 段代碼	小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 類別使用地 類別	土地登 記面積 (公頃)	養養種類及數量(頭、隻)						備註
									馬、牛	豬	羊	鴨、鵝	雞	其他	

4. 本表之「土地登記面積」之單位為公頃，須將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數據(平方公尺)除以10,000換算之；「養養種類及數量」之單位為頭、隻。
5. 申請用水月份應與本申請書之「每月用水日數」之月份一致。
6. 「農業(畜牧)用水」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資料如在二頁以上時，可僅檢附第一頁與完成簽章之最後一頁之紙本；以網路系統提交者，應檢附「水權申請書回執聯」或「用水範圍回執聯」，無須繳交光碟片(電子檔)；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者，應以光碟片(電子檔)提交，且一案一份光碟。
7. 申請人如非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者，得僅需檢附簽章之紙本資料（由水權承辦人員於用水範圍管理系統補登）。
8.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，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。

各畜牧養種類最小使用土地面積

畜牧類別	每日需水量	最小使用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/隻)	最小使用土地面積 (公頃/隻)
雞	每250隻1立方公尺	0.06	0.000006
鴨、鵝	每125隻1立方公尺	0.33	0.000033
羊	每頭0.05立方公尺	2.5	0.00025
肉豬	每頭0.15立方公尺	1	0.0001
馬、牛	每頭0.3立方公尺	25	0.0025

※依畜牧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訂定 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